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

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之規定,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定義

課程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教學助理):係指本校學生經由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 推薦,並在其指導下,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課程活動之工作者,與本校具僱 傭關係。

前項所稱課程活動,包括各項教學協助,例如:教材準備、教學檔案上網、分組討論、實驗、實習、輔導學生學習、評估學生學習效果等活動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藉由推動課程教學助理制度,提供學生參與課程活動之機會,透過做中學的模式,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。
- (二) 增進學生實務經驗,以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(三)提升學生自我成長及參與課程活動的意願與熱忱。

四、實施對象

(一)課程類型:

- 1.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之實驗、實習課程。
- 2.大班課程:每班修課人數65人(含)以上之大班課程。
- 3.特殊性質課程:因身心因素需教學助理協助之教師(需提供佐證文件),或非屬前二款之課程,且確有教學助理需求者,可申請特殊性質課程。
- 4.配合學校計畫執行之課程。

每門課程補助之教學助理以1人為原則,然若課程屬生化等具危險性 之實驗課程,原則上每滿20人得補助1名教學助理;若課程屬院開設 共同核心課程,原則上滿100人以上得補助第2名教學助理,每滿50人 增加1名,至多補助4名,由教務處召開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後決定。

(二)學生資格:

本校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,得由申請教師推薦為教學助理。

- 1.本校具有相關教學經驗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優先,若因課程 性質特殊須由大學部二年級學生擔任者,由授課教師推薦並提出相 關證明,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核同意。
- 2.申請前未曾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相關培訓活動者,必須於期中 考前至少參加1場。
- 3.未同時修習該課程之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(一)申請時間:依公告時程進行相關作業。

(二)申請條件:

- 1.由在本校符合實施對象所開設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。
- 2.申請教師推薦為教學助理之學生,須符合參與學生資格之規定。
- 3.須事前提出申請,並經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,逾期提出申請者,將不受理。

- (三)申請流程:由開課教師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,並經開課單位主管 核章後,擲送教務處辦理。
- (四)執行期程:自當學期第一週起至當學期結束止,至多18週為原則。

六、補助原則

教學助理之工作津貼,得視課程類型、教學助理學制、修課人數多寡與當年 度經費預算等因素調整,工作津貼金額須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 後決定,並須依規定辦理勞(健)保加保,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 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。

七、教學助理之考核項目

- (一)教學助理工作紀錄(含心得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)或雲端學院執行情況。
- (二) 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。
- (三)當學期實際出席相關培訓、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至少2場。

問卷結果除供授課教師參考外,並為選拔優良教學助理之依據。

未通過考核者,次學期不具教學助理申請資格。

八、成效表揚

- (一)教學助理表現優異,經選拔為優良教學助理者,除次學期得優先擔任 教學助理外,並由教務處敘獎。
- (二)自獲選為優良且資深之教學助理中遴選種籽教學助理,應參與下列活動:
 - 1.擔任新進及本校教學助理諮詢對象。
 - 2.帶領教學助理於增能研習活動,進行分組討論或分享協助教師之教 學經驗。

九、教學助理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當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並完成考核者,得獲頒教學助理證書。
- (二)表現優良者,得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準則」參與 遴選。
- (三)接受指導教師教學協助的安排與指導。

十、教師獲補助後之義務

- (一)應對教學助理參與課程活動之內容加以瞭解並予指導。
- (二) 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活動無關之事務。
- (三)鼓勵教學助理出席學校所辦理之研習課程,以利經驗交流及提升其協助教學能力。
- (四)由指導教師與教務處進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成果之評量,以作為未來 課程申請補助與教學助理獎勵之參考。
- (五)學期末對其參與之課程活動進行評量(如:填寫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),以了解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工作情形。

十一、培訓機制

除教師指導教學助理學習專業知識,並由本校辦理相關培訓活動,培養教 學助理教學輔導相關知能,培訓核心主題分為三大領域:

- (一)教學方法:以提升學生相關教學技巧,如師生溝通、人際互動、團體帶領技巧、口語表達等為宗旨。
- (二)資訊素養:藉由實務軟體教學、雲端應用、數位教材製作、雲端學院操作等資訊課程,以增進教學助理文書處理能力與資訊專業知能為宗旨。
- (三)經驗傳承:透過教學助理共同討論與互動,傳承其參與學習活動與成長經驗分享。
- 十二、教學助理之任用由系(所)、中心、或申請教師自行遴選。相關辦法由各 系(所)、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並依相關程序送核後實施。
- 十三、有關教學助理權益保障、申訴之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,悉依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四、教學助理之經費,由本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五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 正時亦同。